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062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会任期、监事会任期均为 2006 年 8 月 29 日至 2009 年 8 月 29 日，至今董事会换届工作仍未完成。同时，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 6 年。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并明确披露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的后续计划完成时点。请你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对于《监管工作函》指出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完成换届的情况和提出相关要求，公司立即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汇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 年第 26 期），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交由省国资委管

理，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作为省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对该事项发布了提示性公告。目前，上述管理关系变更所涉及的包括干部管理在内的相关工作正处于交接的过渡期。

虽然存在相关客观原因，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做好汇报与沟通，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努力推动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确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所涉及的人选安排事宜。如上述人选安排一经确定，公司立即履行换届工作的相关规范程序。

公司将按规范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的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30 日